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行政机关名称: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说明	1. 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2. 设定依据填写：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等。						

保留证明事项目录

行政机关名称：阳城县民政局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1	1. 身份证 2. 户口簿	结婚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第五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	民政局	申请人		
2	1. 身份证 2. 户口簿 3. 结婚证 4. 离婚协议书	离婚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第十一条 办理离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二）本人的结婚证；（三）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	民政局	申请人		
3	1. 身份证 2. 户口簿	补领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以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	民政局	申请人		
4	婚姻档案证明	补领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以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	民政局	婚姻档案保管部门		
5	单位或村委证明	收养登记（收养人）	《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	民政局	单位或村居委会		

6	1. 申请书 2. 身份证 3. 户口簿 4. 结婚证（离婚证） 5. 无犯罪记录证明；	收养登记（收养人）	《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第十四条 收养登记员受理收养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五）单身收养的应当复印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离婚证或者配偶死亡证明；夫妻双方共同收养的应当复印结婚证。 《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二）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五）年满三十周岁。	民政局	申请人		
7	身体健康证明	收养登记（收养人）	《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健康检查证明。	民政局	医疗机构		
8	生育情况证明	收养登记（收养人）	《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健康检查证明。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	民政局	计生部门		
9	生育情况证明	收养登记（送养人）	《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民政局	计生部门		
10	同意书	收养登记（被收养人）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四条 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应当双方自愿。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民政局	申请人		

11	1. 同意送养书 2. 身份证 3. 户口簿 4. 残疾证	收养登记（送养人）	<p>《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p> <p>（一）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组织作监护人的，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p> <p>（二）收养法规定送养时应当征得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的，并提交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p> <p>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p> <p>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对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登记机关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p> <p>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p>	民政局	申请人		
----	--	-----------	---	-----	-----	--	--

12	不违反计划生育协议书	收养登记（送养人）	<p>《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二）收养法规定送养时应当征得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的，并提交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p> <p>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p> <p>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对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登记机关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p> <p>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并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p>	民政局	计生部门		
13	近亲属关系证明	收养登记（送养人）	<p>《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二）收养法规定送养时应当征得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的，并提交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p> <p>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p> <p>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对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登记机关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p> <p>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并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p>	民政局	公安机关		

14	无力抚养证明	收养登记（送养人）	<p>《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p> <p>（二）收养法规定送养时应当征得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的，并提交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p> <p>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p> <p>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对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登记机关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p> <p>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并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p> <p>《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 三、严格规范送养材料（一）1.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证明；2.生父母与当地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计划生育协议。</p> <p>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是指生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村（居）委会根据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之一出具的能够确定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相关证明：</p> <p>(1)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重特大疾病证明；</p> <p>(2) 县级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重度残疾证明；</p> <p>(3) 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死刑的判决书。</p>	民政局	单位或村居委会		
----	--------	-----------	--	-----	---------	--	--

15	监护责任证明	收养登记（送养人）	<p>《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p> <p>（二）收养法规定送养时应当征得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的，并提交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p> <p>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p> <p>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对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登记机关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p> <p>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p> <p>《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 三、严格规范送养材料（三）生父母以外的监护人作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1. 生父母的死亡证明或者人民法院出具的能够证明生父母双方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文书；</p> <p>2. 监护人所在单位或村（居）委会出具的监护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p> <p>3. 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祖父母、外祖父母、成年兄姐）出具的经公证的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见附件3）。</p> <p>生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还应当提交生父母所在单位、村（居）委会、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生父母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证明。</p>				
16	严重危害证明	收养登记（送养人）	<p>《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 第三点（三）3. 生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还应当提交生父母所在单位、村（居）委会、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生父母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证明。</p>	民政局	权威机关		

17	死亡证明	收养登记（送养人）	<p>《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p> <p>（二）收养法规定送养时应当征得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的，并提交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p> <p>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p> <p>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p> <p>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对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登记机关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p>	民政局	公安机关		
18	为生父母证明（出生医学证明、DNA亲子鉴定报告）	收养登记（送养人）	<p>《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p> <p>（二）收养法规定送养时应当征得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的，并提交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p> <p>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p> <p>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p> <p>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对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登记机关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p>	民政局	医疗机构		

19	1. 申请书 2. 身份证 3. 户口簿 4. 收养登记证 5. 解除收养关系的协议书	解除收养登记	《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九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收养登记证和解除收养关系的书面协议，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民政局	申请人		
20	1. 身份证 2. 弄虚作假证明材料	撤销收养登记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第三十一条 收养登记员受理撤销收养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查验申请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民政局	申请人		
21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慈善法》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58号）；《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	民政局	业务主管单位		
22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	慈善信托备案	《慈善法》第四十四条 本法所称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民政局	银行		

23	居民身份证或能够证明身份的其他证件	流浪无着人员救助管理	<p>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民政部令第24号第三条流浪乞讨人员向救助站求助时,应当如实提供本人的下列情况:</p> <p>(一)姓名、年龄、性别、居民身份证或者能够证明身份的其他证件、本人户口所在地、住所地;</p> <p>(二)是否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p> <p>(三)流浪乞讨的原因、时间、经过</p> <p>(四)近亲属和其他关系密切亲戚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p> <p>(五)随身物品的情况。</p>	民政局	被救助 人		
24	备案申请书、承诺书 符合建筑、消防、环境、食品安全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规范的资料 法人登记证 法人代表身份证 服务场所相关权证 租赁合同等	养老机构备案	<p>《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第十一条“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p> <p>《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全省养老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民发〔2020〕56号）（四）“养老服务机构的场所和服务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环境、食品安全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规范。养老机构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的填写备案信息,并提交法人登记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服务场所相关权证、租赁合同等相关备案涉及信息的原件和复印件,接受审验和留存归档。”</p>	民政局	养老机 构		
说 明	1. 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2. 设定依据填写: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等。						